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

内工大 人事字〔2018〕19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18〕101 号）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时间安排

根据自治区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时间的安排（10 月 30 日---12 月 10 日），确定我校认定时间安排如下：

- （一） 网上报名时间：10 月 30 日---11 月 8 日。
- （二） 现场确认时间：11 月 9 日---11 月 13 日（确认地点：
教研楼 433 室）。
- （三） 教育厅审查时间：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二、认定网报地址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请从“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填写申请信息，现场确认点请选择“内蒙古工业大学”，按照提示完成网上

报名。

三、认定要求

取得教师资格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必备条件，凡申报高校教师、实验、思政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认定要求如下：

（一）专业要求：所学专业须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二）学历条件：应具有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教育教学能力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通过学校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的新教师讲课资格认定并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2、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应当取得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高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免试。

（四）普通话水平：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五）体检要求：必须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体检结果在本次认定时有效。认定人员如参加 2018 年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结果本次认定有效，待体检后体检结果可延后报送。

（六）其他：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医务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必须被医学院校聘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并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课程（需任教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必须已取得中级及以上医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方可申请认定。

四、申请人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思想品德情况鉴定材料一份。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在“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A4纸打印，由学校人事处统一盖章。

(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网报后下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纸正反面打印，本人签名。

(三) 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四)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五)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六) 内蒙古工业大学讲课资格认定通过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七)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八) 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一张，要求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的照片一致。

(九) 体检合格证明一份。

(十) 学校与教师签订的两个年度(含试用期)以上的聘任合同。

(十一) 来校后任专业教师的教学业务档案或所带课程的课程表(需加盖教务处公章)。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网上申报，逾期网络确认窗口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认定材料。申请人员认定材料交所在单位，由单位统一将认定材料于11月13日前报人事处师资科进行现场确认。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

2018年10月29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

2018年10月29日制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